

贵州民族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教学课程 学分互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规范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修读课程学分互认标准，进一步完善课程成绩管理流程，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学籍异动（含复学、转专业、转入下一年级等）。
2. 大类分流中“跨大类”的。
3. 转入本校学习的。
4. 赴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的。
5. 专业停（轮）招的。
6. 取得办法中规定证书的。
7. 其它经教务处认可的学习形式。

第三条 学分认定记载办法

已修读的课程，凡互认为相应课程的，其课程名称、学分及课程性质原则上按我校教学计划课程录入；凡认定为选修课程，其课程名称和学分按我校课程库内已有的类似课程名称及学分录入；若我校确无类似课程，可按实际修读课程名称及学分离入。

第二章 逐门互认

第四条 逐门互认范围

1. 休学后申请复学的。
2. 主动申请转专业的。
3. 转入下一年级学习的。
4. 培养方案中某些课程不再开设的。
5. 由外校转入我校学习的。

6. 外语类证书：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在校期间，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通过托福考试成绩达到 74 分及以上；通过雅思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的；或通过其他外国语学院认可的外语考试。

7. 计算机类证书：非计算机专业的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级别证书的，或通过计算机专业所在学院认可的计算机类等级考试。

8. 高校之间共享互认课程的学分和成绩参照修读的学分和成绩执行。

第五条 逐门互认原则

1. 已修读课程的教学内容需与拟认定课程教学内容相同或相近。

2. 原则上遵循课程性质相同互认，即必修课可互认为必修课或选修课，选修课只可互认为选修课。

3. 原则上遵循学分相同互换、学分以多换少、课程以难换易。即同一类课程中学分相同的可互换，同一类课程中学分多的课程互认为学分少的课程，内容难度大的课程互认为内容难度小的课

程。但因培养方案调整，相同或相近课程学分发生变化的，允许以少换多。特殊情况允许一门课程兑换多门课程学分。

4. 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已修课程属于现专业知识范畴但不属于现培养方案的必修课程，可视情况认定为选修课。

5.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外语类证书的，从获得官方发放的成绩单起，可申请认定后续《大学英语》课程成绩。

6. 非计算机专业的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计算机类证书的，且《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成绩尚未合格的，可以申请认定《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成绩。

7. 赴合作院校交流学习的学生，交流学习期间取得的学分，按照《贵州民族大学境内本科交换生管理办法（修订）》《贵州民族大学本科境外交换生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8. 因培养方案调整、专业停（轮）招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修读某些课程的，可由学生所在学院研判学生修读课程情况，拟定新的修读课程方案，报教务处备案，允许修读相近课程。

第三章 成绩认定

第六条 校内课程成绩互认

1. 单门课程互认：拟认定课程成绩记载为原已修课程成绩。

2. 多门课程互认为一门课程：拟认定课程成绩记载为已修多门课程成绩的平均分。

3. 一门课程互认为多门课程：拟认定课程成绩记载为原已修课程成绩。

第七条 互认成绩标准

1. 拟认定课程按照我校课程成绩管理规定录入为百分制、五级制、两级制。

2. 原已修成绩为“A、B、C....”，则根据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成绩等级	100	95	90	89	85	80	79	75	70	69	65	60	55

3. 原已修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的形式，则分别转换为“95、85、75、65、55”分。

4. 原已修成绩“合格”，“不合格”的形式，如需认定为百分制，则分别转换为“80”，“55”分。

5. 若有其他计分形式，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认定标准，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八条 外语类证书及计算机类证书成绩认定

1. 获得外语类证书，《大学英语》（或《大学日语》）课程成绩可认定为85分。

2.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及以上级别证书，《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认定为85分。

第九条 各学院要通过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研究学分认定的重大事项及实施方案。

第四章 学分互认流程

第十条 学生申请。在办理完学籍异动手续后或获得相关证书后，在教务系统中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第十一条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应对学生提供的支撑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情况是否属实，一周内对互认课程是否满足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审核并给出明确互认意见。

第十二条 开课单位审核认定。课程的承担单位两周内对课程核心内容相同或相近程度、教学内容覆盖情况进行审核并给出明确的互认意见，复核认定。

第十三条 教务处需定期对学分互认情况开展检查。

第五章 其它

第十四条 学分互认工作是一项严肃的且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工作，各学院要高度重视，通过党政联席会集体讨论研究学生课程学分认定的重大事项及实施方案。课程学分认定事宜可由开课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授权相关人员具体执行，但认定结果应由开课单位严格把控。

第十五条 学分互认过程中，相关单位对互认结果有异议的，由教务处组织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相关条款由教务处负责解释。